

## 附件 2

# 申报材料参照说明

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表及提交材料参照使用。

1. “售电公司申请表”按照附件 4 表格格式填写。

2.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背景、业务情况、人员构成、经营场所、设备情况和售电业务计划等，控制在 3000--5000 字。

3. “营业执照”中“企业经营范围”项中应包含“电力生产供应”、“售电”或“电力销售”等类似内容。营业执照中无“经营范围”项的，应打印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中所列经营范围，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

4. “信用承诺书”按照附件 3 样式填写。

5. “资产证明”主要指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能够证明企业资产的文件；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证明。有关文件落款时间距提交材料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备注：验资报告中要有银行对账单和询证函回函，相关材料的日期应保持一致；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所附的营业执照和营业证书信息应保持一致）

6. “信用证明”是由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或行业内权威机构提供的能够证明企业信用等级的文件（本项作为参考，不作为企业准入条件要求，如无可不提供）。

7. “企业资质和主要业绩”是指与售电行业相关的能够体现公司实力的主要资质和业绩，包含电力市场、电力工程设计和施工、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本项作为参考，不作为企业准入条件要求，如无可不提供)。

8. “从业人员资质”要求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10名以上(从业人员数量请参照(晋政办发〔2016〕113号)文件中“专业人员”的具体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中至少拥有一名高级职称和三名中级职称。需填写附件5表格并提交备注材料。(备注：从业人员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业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必须齐全。)

9. “经营场所”主要指企业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应该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应该提供长期租赁合同。提供材料应与营业执照的地址保持一致。

10. 申请配电网营业权的售电公司，应先按照省经信委和省发改委印发的《山西省放开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方案》(晋经信电力〔2016〕280号)文件要求，确定供电营业范围，颁发供电营业许可证。

11. “从业人员劳动合同”是指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确立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企业需将劳动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其他文件一栏)

12. “其它文件”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并向社会公示，以证明公司实力和信誉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无可不提供。